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意願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的代表代 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董事；	(a)	(a)
	(b)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陳芳美女士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女士為董事；	(b)	(b)
	(c) 遵照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董事；	(c)	(c)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d)	(d)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4.	一般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股份。		
5.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回購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7.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而不超過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確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必須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 閣下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 閣下有權委任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1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1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僅供識別